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客戶及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故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我們的授權代表孟琰彬先生及吳來水先生將一直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儘管孟琰彬先生及吳來水先生居於中國, 但彼等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該等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在接獲短時通知後即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 員時,立即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iii)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甘美霞女士為香港居民,其將(其中包括)擔任我們與聯 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 (iv)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 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 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v) 我們將確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 (vi) 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及
- (vii) 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 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其中包括)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 授權代表、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及
- (iii) 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者)。

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 《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吳來水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來水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法務官。吳來水先生對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十分熟悉且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吳來水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獲接納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公司已委任甘美霞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吳來水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i) 甘美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將向吳來水先生提供培訓及持續 協助,向其介紹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規定,以增進及提升吳來水先生對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規定的了解及熟悉程度。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吳來水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 使其熟知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此外,吳來水先 生將於自[編纂]起計三年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 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倘甘美霞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 聯席公司秘書,則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作出申請;及
- (iii) 於吳來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任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 吳來水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屆時 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是否仍屬必要。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倘甘美霞女士不再向吳來水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吳來水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限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與賽王泰州輻射技術應用有限公司(「賽王」)的實益擁有人曹茂奮先生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中核泰州。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中核泰州、曹茂奮先生及賽王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中核泰州同意購入賽王的全部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廠房、倉庫、土地及營運設備,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由訂約方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考目標資產的價值評估經公平磋商釐定(「賽王收購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核 泰州已就部分目標資產(包括賽王的多塊土地及樓宇)支付人民幣[7百萬]元。此外,於往績 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考慮收購興化市美全科技有限公司之若干業 務(「**可能美全收購事項**」)賽王收購事項及可能美全收購事項統稱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 項」。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規定:

-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由於往續記錄期後事項為本公司在目前能力基礎上進一步 擴張輻照技術應用業務之商業計劃的一部分,故各往績記錄期後事項被視為於本 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並非重大:與本集團業務相比,本公司將通過往績記錄期後事項收購之業務的規模並非屬重大。為供説明用途,各往績記錄期後事項的規模測試載於本提交文件附錄一,基於以下各項計算所得:(a)會計師報告草擬本將載入本文件及(b)截至2017年12月31日賽王及美全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或賽王及美全全部營運資產的公允價值。往績記錄期後事項相關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及利潤率(單獨或合併)均遠低於5%。

此外,儘管往績記錄期後事項為本集團的合適策略收購目標,但本公司認為如往 績記錄期後事項完成或落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另 外,本公司認為,合資公司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

• 取得及編製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過重負擔:往續記錄期後事項尚待雙方完成或磋商,且本公司尚未就往績記錄期後事項與對手方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不論是否具約束力或其他性質)。截至本提交文件日期,概不保證往績記錄期後事項會否進行。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參與賽王及美全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賽王及美全的會計政策,以及收集和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於本公司本文件作出披露。此外,本公司不能就申報會計師的審計工作及本公司本文件披露而充分查閱相關財務記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考慮到相關業務的非重大性以及取得、編製及審核符合本公司會計政策之歷史財務資料需耗費的時間和資源,本公司編製往績記錄期後事項項下業務之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本公司之本文件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過重負擔。

 於本文件披露必要資料:為令潛在投資者更深入了解往績記錄期後事項,本公司 將於本文件載入有關往績記錄期後事項的相關資料,其堪比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須載入的資料。